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已经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中国石化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 中国石化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78,917	1,498,609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8,618	712,232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	34,285	(61.3)
营业收入	582,185	414,061	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33	6,190	1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40	6,403	1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97	1.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37	0.051	168.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37	0.051	16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6
捐赠支出	9
政府补助	(209)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损失	(49)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100
小计	(133)
相应税项调整	33
合计	(100)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2.1.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78,917	1,498,609	(1.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27,404	710,994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	34,285	(61.3)
经营收益	25,435	13,027	9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9	6,668	15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2	0.055	158.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2	0.055	158.2
净资产收益率(%)	2.36	0.94	1.42 个百分点

2.2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581,908户，其中境内A股575,729户，境外H股6,17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85,792,671,101	70.86	0	国家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25,379,488,185	20.96	未知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7,422,477	1.52	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075,019	0.35	0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037,900	0.27	0	A股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43,920,994	0.12	0	A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12,706	0.11	0	A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106,218	0.08	0	A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67,295	0.07	0	A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96,296	0.06	0	A股

注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3 经营业绩回顾

2017 年一季度，世界经济温和复苏，中国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9%。国际原油价格窄幅震荡，境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及时调整。

本公司聚焦提质增效升级，着力降成本、拓市场、调结构、抓改革、强基础，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66.33 亿元，同比增长 168.7%。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71.99 亿元，同比增长 157.9%。

勘探及开发：本公司以发现低成本优质规模储量为主攻方向，加大滚动勘探与油藏评价力度，在新疆顺北地区取得石油勘探新进展，在四川盆地取得天然气勘探新发现。在开发方面，突出效益导向，调整开发结构，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高天然气产量，按计划推进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建设项目。一季度，本公司油气当量产量 111.93 百万桶，同比下降 2.4%，其中原油产量同比下降 9.2%，天然气产量同比上升 12.8%。勘探及开发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 57.64 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 67.62 亿元。

炼油：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原油采购成本；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汽油和煤油产量，柴汽比进一步降低；主动应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带来的挑战，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保持炼油装置高负荷运转；充分发挥集中营销优势，保持沥青、润滑油及液化气等产品盈利能力；积极推进京 VI 标准成品油和国 V 标准普柴的质量升级。一季度，本公司原油加工量同比增长 3.1%，成品油产量同比增长 1.9%，其中汽油同比增长 2.8%，煤油同比增长 7.1%，柴油同比降低 0.7%。炼油板块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167.54 亿元，同比增长 24.6%。

营销和分销：本公司坚持“量效兼顾、以效为主”，充分发挥一体化和营销网络优势，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保持了成品油总经销量的稳定；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推进加油（气）站布局建设，加快成品油储运设施优化改造。一季度，成品油总经销量 4,744 万吨，同比增长 0.5%；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4,194 万吨，同比降低 3.1%。不断加快推进新兴业务发展，新兴业务交易额达人民币 134.8 亿元，同比增长 51.3%。营销及分销板块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91.61 亿元，同比增长 19.1%。

化工：本公司深化原料、装置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抓住乙烯链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的市场机遇，优化装置排产运行，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达到 61.1%，合成纤维差别化比例达到 88.2%；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一季度，本公司乙烯产量 294.1 万吨，同比增长 4.2%；化工产品经营总量 1,859.2 万吨，同比增长 19.0%。化工板块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85.09 亿元，同比增长 87.0%。

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截至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7年	2016年	(%)
勘探及开发				
油气当量产量 1	百万桶	111.93	114.68	(2.40)
原油产量	百万桶	72.08	79.42	(9.24)
中国	百万桶	60.67	66.35	(8.56)
境外	百万桶	11.41	13.07	(12.70)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238.35	211.36	12.77
原油实现价格	美元 / 桶	49.09	27.06	81.41
天然气实现价格	美元 / 千立方英尺	5.00	5.47	(8.59)
炼油 2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58.95	57.18	3.10
成品油产量	百万吨	37.03	36.33	1.93
汽油	百万吨	14.31	13.92	2.80
柴油	百万吨	16.21	16.32	(0.67)
煤油	百万吨	6.51	6.08	7.07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9.97	9.74	2.36
轻油收率	%	76.30	77.05	(0.75)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	95.29	94.93	0.36 个百分点
营销及分销				
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47.44	47.21	0.49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41.94	43.29	(3.12)
零售量	百万吨	28.63	29.66	(3.47)
直销及分销量	百万吨	13.31	13.63	(2.35)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 3	座	30,752	30,603	0.49
自营加油站数	座	30,746	30,597	0.49
单站加油量 4	吨	3,725	3,879	(3.97)
化工 2				
乙烯产量	千吨	2,941	2,823	4.18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4,074	3,840	6.09
合成橡胶产量	千吨	227	205	10.73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千吨	2,424	2,328	4.12
合成纤维	千吨	308	311	(0.96)

注 1：境内原油产量按 1 吨 =7.10 桶换算，境外原油产量按 1 吨 =7.21 桶换算，天然气产量按 1 立方米 =35.31 立方英尺换算。

注 2：包括境内合资公司 100%的产量。

注 3：2016 年加油站数量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4：单站加油量为折合年平均数。

资本支出：本公司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一季度资本支出人民币 27.16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61 亿元，主要用于涪陵页岩气产能建设，LNG 项目以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8.04 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建设、炼油结构调整，推进汽柴油国 VI 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80 亿元，主要用于成品油库、管道及加油（气）站等续建项目的建设；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5 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海南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0.46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17年3月31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预付款项	4,915	3,749	1,166	31.1	天然气采购、加油站租金预付款增加。
短期应付债券	0	6,000	(6,000)	(100.0)	一季度偿还超短融资债券 60 亿元。
专项储备	1,245	765	480	62.7	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止2017年3月31日3个月期间	截止2016年3月31日3个月期间	增加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收入	582,185	414,061	168,124	40.6	公司原油和炼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提升，以及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营业成本	466,318	313,495	152,823	48.7	采购的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
财务费用	827	1,826	(999)	(54.7)	一是付息债务规模大幅下降，利息支出下降；二是货币资金规模上升，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944	1,375	2,569	186.8	合营、联营公司效益同比增加。
利润总额	27,980	12,216	15,764	129.0	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增长，上游板块同比减亏；中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盈利能力同比增长。
所得税费用	6,297	3,181	3,116	98.0	受公司效益同比增加的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止2017年3月31日3个月期间	截止2016年3月31日3个月期间	增加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6	34,285	(21,009)	(61.3)	受油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营运资金净占用同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	3,120	(2,763)	(88.6)	上年同期收回委托贷款资金较多。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027	(2,027)	(100.0)	上年同期收到出售井田公司款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8)	(11,934)	10,266	(86.0)	上年同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增加 110 亿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5)	(5)	(6,920)	–	本年三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	(14,208)	9,077	(63.9)	本年到期债务同比减少。

3.2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说明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7-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调整中国石化项目回报评价参数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云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前述提名。同意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选举董事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六、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激活新兴业务（非油品）巨大发展潜力，推动中国石化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做强做大油气销售业务和新兴业务（非油品），提升中国石化的整体企业价值，同意销售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销售股份公司”）（简称“股份制改造”）后在境外上市（简称“境外上市”或“分拆上市”）。其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规模：根据监管要求和销售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含超额配售权），根据市场情况拟授予承销商的超额配售权不超过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数（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 15%。最终发行的股数由销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部门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6.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销售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销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发行日期：将在销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境外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销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8.国有股转 / 减持：在销售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同时，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 / 减持义务，具体方案以有权机构的核准结果为准。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油气销售及新兴业务（非油品）等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届时销售股份公司境外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销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等境内外监管部门核准，为使销售股份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将提请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销售公司境外上市方案。

销售股份公司完成境外上市后，中国石化对销售股份公司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销售股份公司将继续作为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

七、关于中国石化所属销售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中国石化分拆所属销售公司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审计的中国石化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国石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30 亿元（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经重报数据）、322.81 亿元（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经重报数据）、464.16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中国石化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销售公司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中国石化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销售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国石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销售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中国石化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所有者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中国石化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销售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国石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销售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中国石化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车用天然气、燃料油等石油产品的储运、零售、直分销、新兴业务（非油品）的开发经营（如便利店、电商一易捷网、汽车服务等）。中国石化（除销售公司外）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中国石化（除销售公司外）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中国石化与销售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中国石化和销售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销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中国石化与销售公司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中国石化与销售公司资产、财务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国石化与销售公司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中国石化符合上述条件。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符合上述条件。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石化符合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所属销售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中国石化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中国石化与销售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销售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境外上市后，不会对中国石化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影响中国石化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的规定。

九、关于中国石化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中国石化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销售股份公司境外上市不会对中国石化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不利影响。销售股份公司境外上市后，中国石化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继续对销售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未来销售股份公司在巩固传统油气销售业务优势的同时，通过大力开拓和发展新兴业务（非油品），预计其盈利水平将会持续提升，即便考虑分拆上市后中国石化对销售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将有所摊薄，中国石化按权益享有的收益仍有望增加，有助于提升中国石化整体财务表现。此外，销售股份公司的境外上市将进一步巩固中国石化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国石化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销售股份公司境外上市后，中国石化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中国石化将销售股份公司分拆到境外上市的相关安排符合中国石化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关于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销售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销售公司本次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销售公司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中国石化做出的与销售公司本次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根据具体情况对销售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相关方案及其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3.就销售公司本次境外上市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境外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分拆上市申请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外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中国证监会和境外交易所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境外交易所的要求对销售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与销售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修改、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5.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中国石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关于就销售公司境外上市仅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中国石化拟分拆销售公司赴境外上市，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中国石化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中国石化现有股东提供销售股份公司股份的保证配额，方式可采用向现有股东分派销售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份，或在销售股份公司本次境外上市时，让现有股东以发行价申请优先认购有关股份。为满足《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中国石化计划向现有股东提供销售股份公司股份的保证配额，但因中国石化向现有 A 股股东提供销售股份公司股份的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及政策等方面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投资者在境外投资股票，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关于中国石化股利分配形式的规定等），故中国石化计划仅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中国石化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前述保证配额最终能否实现尚受限于境外上市地及境外交易所的法律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十二、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另行发布通知。

上述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项议案将同时提呈中国石化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0 票，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李云鹏先生的简历

李云鹏，58 岁。李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工程硕士。1998 年 1 月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远集团”）总裁事务部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中远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兼监督部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起任中远集团人事部总经理；2000 年 9 月起任中远集团组织部部长；2000 年 12 月起任共青团中远集团委员会书记；2003 年 4 月起任中远集团总裁助理；2004 年 4 月起任中远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1 年 12 月起任中远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 年 6 月起任中远集团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 年 7 月起任中远集团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7-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表决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其将成为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实现中国石化发展战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审议通过了《调整中国石化项目回报评价参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司提出的修订方案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4. 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可以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激活新兴业务（非油品）巨大发展潜力，推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做强做大油气销售业务和新兴业务（非油品），提升中国石化的整体企业价值。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6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7-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拟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一条：“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第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

二、《公司章程》第十章“董事会”增加一条

《公司章程》第十章“董事会”部分增加一条：“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二百二十六条增加为二百二十八条。

三、《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现条款规定：“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等）、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化肥生产；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城市燃气销售；加电站经营；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的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技术培训；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供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综合零售；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仓储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媒体、广告，佣金代理；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建议修改为：“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等）、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化肥生产；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城市燃气销售；加电站经营；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钻采设备、工具、仪器仪表制造；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的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技术培训；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供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综合零售；住宿餐饮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居民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仓储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储气库设施租赁；房屋、车辆、设备、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媒体、广告，佣金代理；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增加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部分增加一条：“第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数由原来的四十九条增加为五十条。

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7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7-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桥石化收购上海赛科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桥石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P 化工及本公司订立收购协议，据此，高桥石化有条件同意购买而 BP 化工有条件同意出售有关股权，总对价为 1,681,500,000 美元（将按公告第二（四）条调整），而本公司（作为高桥石化控股股东）则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促成收购事项完成。于收购事项完成时，目标公司将由高桥石化持有 50% 权益、由中国石化持有 30% 权益及由上海石化持有 20% 权益。

此次收购事项非上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但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规定的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的交易，根据上交所对境内外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此予以同步披露。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保证」	收购协议附件所载各项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